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6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5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1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88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26%。初始战略配售暂时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预估为194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

安集微电子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安集微电子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13,277,095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5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19年7月1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7号文注册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3,277,095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71,055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07%。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4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56,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地址变更的公告

经批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A区、C区、37楼A区、B区及38楼A区、B区”。根据《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机构编码:91310000607400553G
3、机构类型:B类
4、许可证流水号:0616919

5、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6、营业地址: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A区、C区、37楼A区、B区及38楼A区、B区
7、证照有效期:2016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2日
8、联系电话:021-61653688
9、传真:021-61653699
10、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459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562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182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955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2827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534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066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0400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452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743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326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C	10.345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22)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7月0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7月0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说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 <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x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 (万元)
1	光辉城市 (重庆) 科技有限公司 3.93%股权	业务无法提供	25056.22	标的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建筑VR技术提供商。以“让设计回归创意,把其他交给科技”为使命,秉承“超越自我、成就彼此、创造变化”的价值观,努力实现“虚拟世界,改变生活”的梦想,致力于将VR/AR/MR/AI等技术应用在建筑设计领域,推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和转型。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重庆、成都、西安、厦门、青岛、郑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10
2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25.723
3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机场有限公司 34%股权	2327.31	1985.06	标的企业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通用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机场跑道维护、通用航空信息咨询服务,随着国家低空领域飞行的开放,标的企业未来存在较大上开发展空间。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539.94
4	重庆科瑞弘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98%股权及334.2549万元债权	2640.37	1200.75	标的企业在基江区拥有三家药店,主要经营药品零售和批发,销售药品品种达3000种以上,拥有各类库房面积1950平方,办公区域面积达200平方米,拥有上游客户10余家,并已于2017年11月进入基江区基本药物采购会员联合合作。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946.397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6亿元,主要生产及经营牙膏、牙刷等口腔护理用品,市场份额位于全国前列。 咨询电话:朱磊 023-63624740;13883002851	不低于5500万元	8.979%

乐鑫信息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乐鑫信息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19〕117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000万股,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总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19〕11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0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3,486,224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19〕116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53,486,224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74,31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649,913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6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了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9日 (T-1日,周二) 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

发行人: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19〕116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2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6% (按四舍五入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为15.0591%),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24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6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6,69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 (含税),合计379,338,08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6,69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有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股利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的,每10股补缴股利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股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